

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文件

闽晋南热电函〔2020〕10号

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验收的函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能晋南热电厂工程建设 3 × 30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备用）+ 2 × 30MW 等级抽汽背压机组，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脱硝采用 SCR/SNCR 组合脱硝工艺，还原剂采用尿素；除尘采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并配备高频电源，二次除尘采用脱硫系统协同除尘；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艺，按照一炉一塔配置，选用石灰石作为脱硫吸收剂，不设烟气旁路，不单独设脱硫增压风机，每台锅炉烟气的 SO₂ 吸收部分单独设置，吸收剂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脱硫装置用水系统、浆液排放系统及回收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共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以（闽环保评〔2016〕3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正式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1

号机组于2020年6月6日~10日通过“72+24”满负荷试运行，由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7月1日完成CEMS调试检测，2020年10月21日完成比对验收监测；2号机组于6月24日~28日通过“72+24”满负荷试运行，由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9日~11日完成CEMS调试检测，2020年10月22日完成比对验收监测。2020年8月10日1、2号机组通过先期环保验收。

根据《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号）要求，本项目与广州正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超低排放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超低排放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监测期间在不同煤种不同工况条件下，1号机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6%）折算最大值分别为2.4mg/m³、21mg/m³、36mg/m³，均符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在不同煤种不同工况条件下，2号机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6%）折算最大值分别为5.1mg/m³、

25mg/m³、40mg/m³，均符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各项 CEMS 测值与参比方法测值比较结果均符合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验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6]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委托广州正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超低排放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0年11月03日组织脱硫和除尘EPC单位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脱硝EPC单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州正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等组成自行验收工作组，对1、2号机组超低排放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超低排放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并对相关环保设施等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1、2号机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按基准含氧量6%)均符合《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的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现特向贵局申请福能晋南热电厂工程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验收。

恳请贵局予以支持为盼！

- 附件：1. 福能晋南热电厂工程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验收监测报告
2. 福能晋南热电厂工程 1、2 号机组超低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罗学亮 18606989801)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
